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

被告 林晏寧（原名林苑詒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4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6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訴外人鄭宗嘉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晚間11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臨時停車未依車輛順行方向停放，及被告(乘客)下車時開啟車門疏未注意，致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陳正茂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而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68,691元（工資8,305元、烤漆8,249元、零件52,137元），
02 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上開費用而取得代位權，並扣除鄭
03 宗嘉於113年9月20日已償還20,700元，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
04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,991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
0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理由要領（賠償額之認定）

07 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8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9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
10 耐用年數為4年，系爭車輛是110年9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
1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
12 使用1年7個月。本院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
13 用52,137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35,62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
14 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52,137 \div (4+1) = 10,427$ （小數
15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 $\times 1 /$ （耐
16 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52,137 - 10,427) \times 1 / 4 \times (1 + 7 / 12)$
17 $= 16,51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
18 =（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）即 $52,137 - 16,510 = 35,627$
19 7】。另加計工資8,305元、烤漆8,249元，合計52,181元。
20 本件損害金額為52,181元【計算式：35,627元+8,305元
21 +8,249元=52,181元】，扣除訴外人鄭宗嘉已清償20,700
22 元，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為31,481元。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5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8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30 書記官 周瑞楠